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一、為位於林內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內(建築物門牌： 村 路(街) 段 巷

弄 號)房屋 樓 棟，係民國 ☐61 年 09 月 30 日實施都市計畫
☐73 年 11 月 20 日實施區域計畫
☐62 年 12 月 24 日前建築完成之田地目 1 至 26 等則之建物

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，今因 (☐接水、☐接電、☐營業申請☐_____) 需要，請 貴
所發給證明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(一)、證明文件建築物完納稅捐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 號)。
本證明可核對建築物構造及現場面積。
- (二)、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- (三)、房屋座落位置略圖。
- (四)、現場建築物四面照片各一張。
- (五)、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請附委託書，並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。

此 致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暨四鄰證明書

立切結書人
(字、段)第

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樓棟(地號列
號)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證明屬實。

☐61年09月30日實施都市計畫

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民國 ☐73年11月20日實施區域計畫

☐62年12月24日前建築完成之田地目1至26等則之建物

前既已存在，且無擅自拆除重建、修建、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

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。

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
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此致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切結人：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(村長或鄰長)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委任〈同意〉書

立委任〈同意〉書人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，特委任〈同意〉_____ 代為申請。

此 致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立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建物位於林內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內
(建築物門牌： 村 路 段 巷 弄 號)

正立面照片	背立面照片
左側照片	右側照片

房屋座落地點略圖